大兴区民政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一、行政处罚事项

1. 对社会组织作出（含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对社会组织作出（含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4. 对公民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
5. 对案情复杂或者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6. 对养老机构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决定；
7.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二、行政许可事项

1. 经过听证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2. 撤回行政许可的决定；
3. 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4. 需提交集体审议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其他

1.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决定（不含线索移送）；
2. 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收费、行政裁决、行政奖励等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